

叶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09月02日对叶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标号：叶财磋商-2026-125)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鉴于甲方需要专业的安保服务以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保障患者、医护人员及医院财产的安全，乙方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安全巡逻：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对医院内外区域进行定时与不定时巡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停车场、医院周边道路等，确保医院环境的安全与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巡逻频率为每2小时巡查1次。高峰时段增加不定时穿插巡逻，发生纠纷多、就诊量大、安保压力大时，临时提高巡逻频次，并每日提交巡逻记录，巡逻路线每月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并备案，以确保巡逻实效，避免因巡逻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

2. 门卫管理：在医院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安岗位，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严格检查和登记。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需查验身份证并登记详细信息；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医院的人员，需出示甲方相关部门开具的放行条，防止无关人员或危险物品进入医院。对进入医院的车辆进行收费、引导和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保持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通道畅通。并负责打扫停车场卫生，保持清洁、无杂物。

3. 监控管理：负责医院存车棚及停车场监控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实时监控医院存车棚及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情况。配备专业的监控人员，熟悉监控设备的操作，能够及时发现监控画面中的异常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严禁任何人私自拍摄、截图、转发、传播监控画面，严禁将监控影像发布至微信、短视频、社交平台等网络渠道，严禁利用监控系统窥探、泄露员工及外来人员隐私。因违规泄露监控信息、传播监控画面，引发隐私纠纷、舆情事件、法律责任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单位依规追责。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在4小时内组织维修，逾期未修复的，乙方不承担该时段监控缺失导致的责任（因乙方人为损坏设备除外）。保存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以便在需要时提供查询和证据支持。

4. 突发事件处理：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暴力冲突、火灾、盗窃等事件的应对措施。医疗纠纷发生时，保安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隔离冲突双方，记录现场情况并拍摄视频；火灾发生时，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并拨打119，同时向甲方报告”，确保突发事件得到高效处置。

5. 协助医院管理：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如协助维护医院大型活动、会议的秩序，协助处理医疗废物、院内施工、大型车辆进出等车辆的运输和管理，协助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清理医院内的游商小贩和小广告，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和形象。

二、保安服务人员和服务费

1.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共计35名，每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圆整)。

2. 付款办法：每月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在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需提前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息，包括账户名、开户行、账号)。若因乙方发票不合规(如抬头错误、税率不符等)导致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支付时限自甲方收到新 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

4.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的20%)；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需支付乙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20%的 违约金。

5. 违约金计算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6. 账户名称：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7020309201051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50002827202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

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指经甲方书面指出且乙方确认的资质、履职能力等问题)或不适合在医院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在三日内调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具体金额根据该岗位重要性确定,核心岗位按上限执行),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临时安保替代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值班用品、技防设施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器械的日常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水、电及其他正常工作消耗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建立保安员信息管理档案,记录每位保安员的基本信息、入职时间、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内容,便于随时查询和管理。同时,及时更新档案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定期对保安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证件是否过期,是否存在人证不符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A. 未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即上岗;

B. 提交的《保安员证》过期、伪造、信息与实际人员不符,或《无犯罪记录证明》超出30天有效期、存在隐瞒犯罪记录等虚假情形;

C. 保安员在岗期间《保安员证》失效(如到期未续)且未在5日内补正。

针对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该保安员上岗，乙方需在24小时内调换符合资质的人员，并按每人次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安全事件(如盗窃、冲突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额外违约金。

5.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或安全隐患整改提出的书面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重视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6. 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准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7. 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向乙方提供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协助乙方开展安保工作。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8. 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车辆或其他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约时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文件真实有效：

- A.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保安服务或相关安保业务)；
- B. 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年检证明；
- C. 拟派驻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

D. 乙方投保的公众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保单。

若上述任何资质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被吊销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到期未续、人员资质造假等),即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临时更换服务商的额外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安保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合理的保安人员配置方案和工作流程。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18—60岁之间,女性年龄18—50岁之间,男、女保安按9:1比例配备,50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20%。保安人员需具备基本急救知识,70%的人员需具备应对医疗纠纷的专业培训经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4. 乙方为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均持有效《保安员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时间距入职日期不超过30天)上岗,若提交的《保安员证》过期、伪造、信息与实际人员不符,或《无犯罪记录证明》超出30天有效期、存在隐瞒犯罪记录等虚假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按时保持签到上岗并记录备案。

5.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穿戴由乙方公司提供的服装和基本执勤装备,并保持着装整齐、纪律严明、责任心强、秉公办事、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保安工作任务。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并向甲方通报

。

6. 乙方对所招聘的保安人员，应进行岗前保安业务培训，监督和管理，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

7. 乙方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遇到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8. 乙方保安人员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9.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发生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应积极制止患者家属殴打、谩骂医务人员等违法行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10. 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保卫部门，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盗、抢、破坏性案件经公安机关勘查定性。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额度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损失及合理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因乙方安保人员过失导致医院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2.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的损伤及意外，由

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 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14. 乙方对保安人员负有领导、管理、教育的全面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每出现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待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工作须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严禁乙方将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不得以联营、挂靠、收取管理费、劳务外包等任何形式变相转包本合同全部安保业务。若乙方存在转包、变相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合同核心安保服务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临时重新招标、应急安保费用、安全事故赔偿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 甲方按照《叶县人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质量连续2个月或年度累计3个月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4. 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须支付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六、其他

1.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乙方在尽到应尽义务的前提下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后附：

1、叶县人民医院安保技术条件要求

2、叶县人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叶县人民医院安保技术条件要求

(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4.2)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男性年龄 18—60 岁之间，女性年龄 18-50 岁之间。50 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20%。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责，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A. 公司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质量标准。

B.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C.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D.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E. 24 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F. 合理安排岗位人员，保安人员休假由公司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G.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反恐防暴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H. 负责医院的防盗：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2 小时 1 次)，重点监控出入院处、车辆通道、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负责医院内的各类财产(包括车辆)的安全。

I.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

安(公司)队员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刑事事件,由保安公司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J.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能独立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K. 保安公司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L. 医院提供保安员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物品。

M. 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6)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要求男性年龄在18-60岁之间,女性年龄18-50岁之间,保安人员全部经过专业化培训合格,具有保安员证书。

(7)保安公司需承担必要的执勤装备及服装、用品的费用。为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执勤期间由自然疾病或不当行为所导致的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

(8)保安员执勤期间出现:使用暴力、态度恶劣、违规操作及利用职务之便谋私等行为不当导致医院方名誉受损,医院可采取的以下措施处理。

调查处理:立即对事件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查明事情的真相和责任人。及时向公众公布调查进展和结果,表明医院对问题的重视态度。

严肃惩处:依据医院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为不当的保安队员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警告、罚款、辞退等；如果行为构成违法犯罪，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加强培训：强化保安队伍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保安的综合素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保安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明确保安的职责和行为规范，加强对保安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公关修复：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道歉声明，向患者、家属及社会公众表达歉意；积极采取措施改进服务，提升医院的整体形象，挽回名誉损失。

(9)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安保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安考核细则》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对保安公司以适当处罚。

公司要制订工作实施方案、带班队长如何完成任务及管理办法。

罚 则

1、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2、如果中标单位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招标单位的管理目标和任务指标，或给招标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3、对《叶县人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予以确认。

保安岗位配置

（固定 35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岗点人员）

院区岗位	人数	班次	时间	备注
医院大门进口	4	白班2人 夜班2人	24H	
车辆出口	3	白班2人 夜班1人	24H	
职工存车棚	2	白班1人 夜班1人	24H	
对外存车棚	1	白班1人	12H	
急诊楼门口	2	白班1人 夜班1人	24H	
CT候诊区	1	白班1人	12H	
门诊楼门口	3	白班3人	12H	
病房楼门口	4	白班3人 夜班1人	24H	
儿科楼门口	2	白班1人 夜班1人	24H	
家属区门卫	2	白班1人 夜班1人	24H	
门诊楼车辆停放区	2	白班2人	12H	
通道车辆停放区餐厅口岗点	1	白班1人	12H	
停车场	3	白班3人	12H	
院区巡逻、应急	4	白班2人 夜班2人	24H	
队长	1		24H	
共计	35			

叶县人民医院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强化岗位责任意识，严明工作纪律，提升院区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秩序维护、应急处置服务质量，保障医患人员人身安全、医院公共财产安全及正常诊疗秩序，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全体在岗保安队员，含门岗、巡逻岗、监控岗、车场岗所有在岗人员。

第三条 考核方式与分值

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考核，结合日常抽查、专项检查、视频督查、投诉记录、事件处置综合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第四条 考核等级及服务费扣款标准

优秀/合格：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

基本合格：70—79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0%，乙方提交整改报告限期整改。

不合格：70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 20%，乙方 3 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人员整顿。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日常纪律考核（30分）

第五条 考勤纪律（10分）

1.迟到、早退：每次扣 3 分，另扣服务费 30 元 / 人次。

2.擅自脱岗、串岗、离岗，未引发不良后果：扣 5 分，另扣服务费 50 元，书面警告。

3.擅自脱岗、串岗、离岗，造成不良后果，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扣 10 分，另扣服务费200元。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请假、调班、替岗必须提前报备保卫科，私自换班每次扣2分，扣绩效 30 元。

5.上岗期间严禁玩手机、刷视频、闲聊、吃东西、吸烟每发现一次扣 3分，另扣服务费 50 元 / 人次。

第六条 仪容仪表与作风纪律（10分）

1. 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人次。

2. 不留怪异发型、染异色头发、留长胡须，形象邋遢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人次。

3. 工作态度端正，服从管理、听从调度，顶撞管理人员、消极怠工每次扣10分，另扣服务费 200元 / 人次。

4. 团结同事，严禁内部吵架、扯皮、抵触工作，违者每次扣5分，另扣服务费 100元 / 人次。

第七条 文明服务规范（10分）

1. 对待患者、家属、医护人员礼貌文明、耐心解答问询，使用文明用语。

2. 与医患人员发生争执、态度恶劣、言语生硬每次扣5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人次；发生争吵、辱骂他人每次扣10分，另扣服务费 100元 / 人次。

3. 因服务问题收到有效投诉一次扣5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造成不良影响本项清零。

第三章 岗位履职考核（40分）

第八条 门岗值守管理（15分）

1. 严格落实出入口值守制度，严控无关人员、闲散人员、可疑人员随意进出，值守松懈、放任不管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

2. 严禁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院区，排查不到位造成隐患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

3. 高峰期主动疏导人流车流，防止大门拥堵，不作为、在岗不动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

4. 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登记制度，漏登、虚登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次。

第九条 院区巡逻防控（15分）

1.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规定频次开展院区巡逻，覆盖门诊、急诊、住院部、药房、收费处、楼道、消防通道、停车场等重点区域。

2. 漏巡、少巡、提前结束巡逻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次。

3. 巡逻期间对占道堆放、杂物堵塞通道、可疑人员逗留、流浪乞讨、医托黄牛、违规摆摊等现象不劝阻、不制止、不上报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

4. 夜间巡逻重点排查门窗、水电、消防隐患，发现隐患未记录、未上报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次。

第十条 车辆与秩序管理（10分）

1. 规范引导车辆进出、停放，严禁车辆占用急救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发现不制止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

2. 停车场秩序混乱、车辆乱停乱放无人疏导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次。

3. 因管理不当造成车辆剐蹭纠纷、拥堵投诉，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次。由此产生的车辆维修、纠纷赔偿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消防与安防器材管理（15分）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

1. 熟练掌握消防四懂四会、四个能力等消防常识。检查提问不知晓者每人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人次。

2. 熟练掌握院内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位置及使用方法，不会操作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30元 / 人次。

3. 每日巡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管理辖区内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堵塞、损坏、过期未上报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人次。

4. 严禁院内违规动火、私拉电线、违规充电，巡查不到位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人次。

第十二条 安防器材管理

1. 防暴盾牌、钢叉、警棍、对讲机等器材定点存放、妥善保管，器材脏乱、摆放混乱每次扣2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人次。

2. 器材丢失、人为损坏、私自外借，每次扣5分并照价赔偿。

3. 对讲机保持畅通、电量充足，在岗关机、静音、不回应呼叫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元 / 人次。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台账记录（15分）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置

1. 遇到医患纠纷、闹事滋事、暴力威胁、醉酒滋事、偷盗、意外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隔离、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2. 遇事退缩、不作为、拖延处置每次扣5分，另扣服务费500元 / 次。造成事态扩大本项清零。

3. 积极配合医院应急演练、安保专项工作，无故不参加、敷衍应付每次扣3分。另扣服务费500元 / 次。

第十四条 台账与记录管理

1. 巡逻台账、值班登记、事件记录、车辆登记等填写真实、规范、完整。

2. 漏填、错填、补填、虚假记载每次扣2分。
3. 交接班不清、未做好交接记录，出现工作断层每次扣3分。

第六章 一票否决条款（当月考核直接不合格）

1. 上岗期间饮酒、醉酒上岗、在岗赌博。
 2. 在禁火区域吸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3. 在岗期间脱岗、睡岗，造成安全隐患或轻微事故。
 4. 执勤中辱骂、推搡、殴打患者、家属或医院工作人员。
 5. 面对暴力伤医、突发事件不作为、畏缩逃避，导致人员受伤、财物受损。
 6. 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放行可疑人员、违规车辆，包庇违规行为。
 7. 利用岗位便利刁难医患人员、私自收取车辆费用、收受好处；捡拾财物隐匿不上交。
 8. 泄露监控视频、患者隐私、医院安保方案、重点部位布防等内部信息。
- 监守自盗、收受好处、谋取私利，侵占医院物资、医患私人物品，一经查实立即辞退。
10. 值班期间擅自放行无关人员进入手术室、药房、库房、机房等重点要害部位，引发安全风险。
 11. 个人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传唤、行政处罚。
 12. 因个人严重失职引发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事故。

第七章 加分与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加分项目（月度最高加10分）

1. 及时制止闹事、斗殴、暴力隐患，避免事态升级，加3—5分。
2. 及时排查并消除重大消防、治安安全隐患，加3—5分。
3. 拾金不昧、主动帮助医患、收到科室或患者书面表扬，每次加2—3分。
4. 应急处置表现优异、演练考核合格，加2分。

第八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医院安全保卫科负责解释、监督执行与日常考核。
2. 所有保安队员必须熟知本细则内容，严格遵照执行。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安保考核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安全保卫科
2025年8月1日